

與神相交

宗教有一個特定的目標，就是與神相交。

從字源上看，宗教(Religion)這個字，本來跟“筋絡”(legament)和“聯結”(liaison)有關，所以有reliance等字；因此，宗教是“重新聯結”，或“聯結得更堅固”的意思。這不是很奇妙的事嗎？

當然，你可以說，宗教是人類社會團結的力量。不過，豈不也能夠用於人與神的團契，特別是恢復相交嗎？換句話說，宗教是人與神的關係。從中文字義看，“宗”是宗從，“教”是教導，宗從神的教導，就是基督教。有人跟從人至成為“宗教”的地步，而不以為有甚麼不對；卻避免“宗教”這名詞，以為不夠屬靈；如果不宗從神的教導才算“屬靈”，不僅可笑，而且是可怕呢！

所以，我們寧可說：基督教是唯一的真宗教，因為可以使人恢復與神的聯結，或團契。中國人理想的“天人合一”，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可以達到。

基督教的根源是聖經。聖經是講神和人的事。這樣，神學的中心是神與人的團契。

神的存在

聖經不辯證神的存在。因為神本來就是存在的。聖經開宗明義就說：“起初神創造...”(創一：1)又說：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”(羅一：20)那些聲稱相信“無神論”的人，其實明明曉得，卻想推諉。

神的本性

神是靈，祂的本性完全聖潔，公義，信實，慈愛；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無所不在，無限無量，無始無終，永不改變。(約四：24 出三四：6,7)

神創造萬有，充滿萬有，統管萬有。祂有三個位格，雖然三位，仍為一神，就是聖父，聖子，聖靈。(太二八：19 林後一三：14)

神的主權

復活的主耶穌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”(太二八：18)表明萬有的主權屬於祂，宇宙萬有存在，並且有一定運作而不亂的次序，不可能是“自然”的，不可能是偶然的，而是必然的；其所以如此，是因為主“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”(來一：3)。

神的仇敵

魔鬼是與神為敵的；它另一名字“撒但”，就是“對頭”的意思。它要破壞神的計畫，也控告屬神的人，引誘試探，要使人敗壞。

“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”(約壹五：19)所以，它是“世界的王”。聖經又說：“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”(彼前五：9)但至末後它要被神毀滅。

神的聖經

信徒在世，是要走向永恒的天路，神的話聖經，是唯一可靠的指引；與仇敵魔鬼爭戰的時候，神的話是寶劍。

“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。”(來一：1,2)這就是舊約和新約聖經的來源，是神向人特殊的啟示。

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(提後三：16)

神的計畫

人因為有罪，不能與神相交。

聖經上記著說：“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”(約壹三：8)。就是主耶穌“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”(來二：14)這樣，祂在十字架上受死而復活，“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”(來二：10)

人的來源

“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”(創一：27)。聖經說：人體的“受造奇妙可畏”(詩一三九：14)，各器官的功能，精密與互相關聯，絕對是有設計者，就是神。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說：“人的主要目的，就是榮耀神，永遠以祂為樂。”

人的墮落

但人的始祖亞當，夏娃，受魔鬼的引誘，竟然違背神的命令，犯罪墮落；於是，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。”(羅五：12)

人的境況

人不是因犯罪才成為罪人；而是因為是罪人才犯罪。聖經說：人“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背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...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”(弗二：2,3)因此，聖經說：“因[亞當]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...成為罪人。”(羅五：18,19)

人的拯救

慈愛的神不願人滅亡沉淪，設立了救法，就是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在十字架上為人成就了救恩，使信祂的人，可以蒙恩成為神的兒女。

聖經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：16)“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”(羅五：21)。

教會形成

正如“神使亞當沉睡”了，神取下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(創二：21,22)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產生了教會；就是所有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有永生的人。

使徒約翰寫信給教會說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；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(約壹一：7)

基督“是教會全體之首”(西一：18)。

教會境況

教會因為不屬世界，所以受世界的恨惡，迫害，攻擊；因為世界恨主，也恨凡是屬主的人(約一五：18-20)。但我們相信主的應許：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。”(太一六：18)

教會將來

聖經說：“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”(林前一五：25)教會是基督的新婦(弗五：25)，與主永遠同在榮耀裏(啟一九：7,8)，就是神人團契的美福。這是我們榮耀的盼望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